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207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王正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11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4267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正賢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壹日。
扣案之內含強力膠塑膠袋壹只，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3日下午4時58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騎樓處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王正賢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於上開時、地為警查獲。

(三)扣案之供吸食所用塑膠袋1只可證。

三、扣案之內含強力膠塑膠袋1只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6條第1款，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2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林家鉉